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18日下午14:3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和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李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李海鹰	谢春生、郑建彪、张宇锋、康斌生
审计委员会（3人）	郑建彪	谢春生、张宇锋
提名委员会（3人）	张宇锋	谢春生、康斌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康斌生	谢春生、郑建彪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

韩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侯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韩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韩瑞女士的联系方式：

（1）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2）邮政编码：450001

（3）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4）传真号码：0371-67388201

（5）办公邮箱：hanrui@hhkj.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李柏慧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1、李海鹰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荣获郑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03年度郑州市优秀企业厂长（董事长、经理）称号，并获得2005年郑州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4月被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等三单位评为“跨越式发展优秀人物”。

李海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海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春生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北京全路信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谢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谢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郑建彪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郑建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建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4、张宇锋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中国康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出口部从事行政管理、房地产开发、进出口贸易等工作。1999 年至今任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银行法律实务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商事调解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保健协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廊坊银行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神州长城、德展健康的独立董事，互联网金融安全专家顾问委员会委

员等职务。张宇锋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张宇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宇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5、康斌生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首届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至 2014 年曾先后在北京录音机厂、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科天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康斌生先生无在辉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情况。

康斌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康斌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6、杜旭升，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电气技术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不

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杜旭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奕敏，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主管、销售经理、营销总监、总裁助理、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奕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侯菊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6月至2004年5月在白鸽集团财务部工作；2004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侯菊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韩瑞，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金融学双学士，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份进入辉煌科技证券办公室工作，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韩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李柏慧，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宇通集团、生茂格瑞克公司，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柏慧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